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作贵：本院受理原告惠安县唐鑫五金店与被告陈作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409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9日8:4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9日)

